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布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
 字。全年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收入	3	737,321	711,157
銷售成本		<u>(441,767)</u>	<u>(445,024)</u>
毛利		295,554	266,133
其他收益淨額	4	62,575	63,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870)	(175,258)
行政開支		(72,322)	(76,753)
其他經營開支		(10,018)	(8,840)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90,000)
經營盈利／(虧損)		96,919	(21,291)
財務費用	5(a)	<u>(366)</u>	<u>(361)</u>
除稅前盈利／(虧損)	3,5	96,553	(21,652)
所得稅(支出)／計入	6	<u>(18,194)</u>	<u>2,737</u>
年度盈利／(虧損)		<u><u>78,359</u></u>	<u><u>(18,915)</u></u>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119	(20,096)
非控股權益		<u>2,240</u>	<u>1,181</u>
年度盈利／(虧損)		<u><u>78,359</u></u>	<u><u>(18,915)</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仙)	7(a)	<u><u>20</u></u>	<u><u>(5)</u></u>
— 攤薄(仙)	7(b)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年度盈利／(虧損)	78,359	(18,91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及 因換算組成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64	(1,538)
將來不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 一定額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179)	1,454
	2,085	(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0,444	(18,999)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772	(20,694)
非控股權益	1,672	1,69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0,444	(18,9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7,440	247,963
投資物業		<u>94,527</u>	<u>98,748</u>
		351,967	346,711
無形資產		4,771	4,771
其他應收賬項		29,795	18,378
遞延稅項資產		<u>24,216</u>	<u>34,742</u>
		410,749	404,602
流動資產			
存貨		72,468	82,07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8	41,285	40,222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7,902	14,228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1,353	895
流動可收回稅項		—	662
現金及銀行存款		<u>285,713</u>	<u>216,520</u>
		408,721	354,6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9	(67,198)	(70,409)
關連公司貸款		(3,592)	(3,503)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賬項		(5,408)	(3,720)
應付關連公司賬項		(9,438)	(8,914)
租賃負債		(1,441)	(416)
流動應付稅項		<u>(1,431)</u>	<u>—</u>
		(88,508)	(86,962)
流動資產淨值		<u>320,213</u>	<u>267,6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0,962</u>	<u>672,244</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負債	(7,446)	(11,524)
其他應付賬項	(25,041)	(23,772)
租賃負債	<u>(1,916)</u>	<u>(2,154)</u>
	<u>(34,403)</u>	<u>(37,450)</u>
資產淨值	<u><u>696,559</u></u>	<u><u>634,79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2,524	252,524
其他儲備	<u>464,768</u>	<u>404,67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7,292	657,199
非控股權益	<u>(20,733)</u>	<u>(22,405)</u>
權益總值	<u><u>696,559</u></u>	<u><u>634,794</u></u>

全年業績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撰準則

本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或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法定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法定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撰基準。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工會已頒佈多項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交換性》的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收入指所出售產品之發票總值扣除折扣，退回，增值稅及商品稅。

(b) 分部資料呈報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內部呈報資料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貫徹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主要包括在香港及海外分銷自家釀製的啤酒產品、分銷進口啤酒產品，以及在香港出租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 中國內地業務主要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部及海外分銷自身釀製之啤酒產品。

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製造及分銷樽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製造及分銷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項及計提費用、分部直接管理的退休福利負債以及其他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計算須予呈報盈利或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調整後息税前利潤」即「調整後利息及稅項前之利潤」。利息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關連公司貸款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非明確關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匯兌淨收益會經調整後去計算「調整後息税前利潤」。分部之間的銷售是以成本加邊際利潤作定價。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	471,312	447,319	266,009	263,838	737,321	711,157
分部間收入	110	548	—	—	110	548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u>471,422</u>	<u>447,867</u>	<u>266,009</u>	<u>263,838</u>	<u>737,431</u>	<u>711,705</u>
須予呈報分部經營盈利/ (虧損)(經調整稅前息 前盈利)	59,429	(53,762)	29,969	23,931	89,398	(29,831)
銀行存款利息之收入	6,998	6,317	499	892	7,497	7,209
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	—	(156)	(152)	(156)	(152)
折舊及攤銷	(17,567)	(21,665)	(3,324)	(2,832)	(20,891)	(24,497)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90,000)	—	—	—	(90,00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淨額	<u>(133)</u>	<u>(72)</u>	<u>—</u>	<u>—</u>	<u>(133)</u>	<u>(72)</u>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912,595	870,927	131,653	126,162	1,044,248	997,089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19,960	13,057	6,697	6,441	26,657	19,498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u>82,410</u>	<u>88,943</u>	<u>289,495</u>	<u>308,094</u>	<u>371,905</u>	<u>397,037</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i)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收入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737,431	711,705
分部之間收入撤銷	(110)	(548)
綜合收入	<u>737,321</u>	<u>711,157</u>
盈利		
須予呈報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89,398	(29,83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97	7,209
匯兌淨(虧損)／收益	(110)	1,201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76)	(79)
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156)	(152)
綜合除稅前盈利／(虧損)	<u>96,553</u>	<u>(21,652)</u>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044,248	997,089
分部之間應收賬項撤銷	(248,994)	(272,625)
遞延稅項資產	<u>795,254</u>	<u>724,464</u>
	<u>24,216</u>	<u>34,742</u>
綜合總資產	<u>819,470</u>	<u>759,206</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71,905	397,037
分部之間應付賬項撤銷	(248,994)	(272,625)
綜合總負債	<u>122,911</u>	<u>124,412</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b) 分部資料呈報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每名客戶成立地點所在國家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及獲劃撥有關資產之營運地點(倘屬無形資產)而定。

	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香港(成立地點)	231,844	240,358	315,460	312,932
中國內地	67,972	64,872	41,278	38,550
菲律賓	425,345	392,420	—	—
其他	12,160	13,507	—	—
	505,477	470,799	41,278	38,550
	737,321	711,157	356,738	351,48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續)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其中與一位(二零二四：一位)客戶的交易佔集團收入超過10%。

以下為該等客戶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的交易之詳情。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佔比最大客戶(源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部)	425,345	392,420
— 佔集團收入百份比	<u>58%</u>	<u>55%</u>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4,310	54,04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97	7,2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盈利	80	37
匯兌淨(虧損)/收益	(110)	1,201
其他	<u>798</u>	<u>935</u>
	<u>62,575</u>	<u>63,427</u>

5 除稅前盈利／(虧損)

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156	152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76	79
銀行費用	134	130
	<u>366</u>	<u>361</u>
(b) 員工薪酬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9,187	8,102
— 關於定額福利計劃的開支		
— 職業退休計劃	2,815	3,538
— 長期服務金	109	109
	<u>12,111</u>	<u>11,749</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38,775</u>	<u>134,388</u>
	<u>150,886</u>	<u>146,137</u>
(c) 其他項目		
折舊		
— 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	8,246	9,252
— 使用權資產	12,645	15,245
存貨成本 [#]	438,909	443,622
短期租賃之相關支出	378	35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直接費用4,798,000元 (二零二四年：5,372,000元)	(49,512)	(48,67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307	3,30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虧損	133	72
	<u>133</u>	<u>72</u>

[#] 存貨成本包括60,160,000元(2024年：64,450,000元)的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該金額也包含在上文或附註5(b)中單獨披露的每種費用總額中。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本年度 — 中國內地		
期內撥備	8,279	5,610
上一年度之撥備過多	(329)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出現及撥回	<u>10,244</u>	<u>(8,347)</u>
	<u>18,194</u>	<u>(2,737)</u>

由於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過估計的應課稅溢利或實體蒙受虧損，故本公司及其他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共76,119,000元(二零二四年：20,096,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之373,570,56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373,570,56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之每股盈利／(虧損)

攤薄之每股盈利並未予列出，因本公司並沒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存在。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未到期	28,653	26,942
過期日少於一個月	1,372	1,857
過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343	412
過期日為三至六個月	286	420
過期日多於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93	118
	<u>30,847</u>	<u>29,749</u>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客戶授予信貸期一般要求於銷售月份後的月份完結時到期。因此，上述披露所有未到期結餘均在發票日期後兩個月內到期。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未到期及過期日少於一個月	33,813	36,144
過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57	15
過期日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7	7
多於六個月	6	—
	<u>33,883</u>	<u>36,166</u>

根據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本集團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結算。因此，上述披露未到期及過期日少於一個月的結餘大部份均在發票日後兩至三個月內到期。

10 股息

(a) 本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6元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0.05元)	<u>22,414</u>	<u>18,679</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並無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過往年度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之過往年度末期股息	<u>18,679</u>	<u>18,679</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甲)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乙)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綜合盈利7,84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綜合虧損為1,890萬港元，當中包括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9,000萬港元，以及在二零二四年對其非流動資產產生了1,490萬港元的遞延稅項影響。撇除該減值虧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綜合盈利較二零二四年仍錄得39%顯著改善。二零二五年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7,610萬港元，相比二零二四年應佔虧損2,010萬港元。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綜合收入為7,373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升3.7%。毛利達2.96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2.66億港元高11.1%。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86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為36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萬港元)。總資產淨值為6.9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億港元)，而貸款比率為0.0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的提案。此提案取決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之批准。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二零二五年，香港經濟在復甦過程中仍持續面對結構性挑戰，本地生產總值的改善主要受惠於強勁的外部需求。儘管營商氣氛有所改善，且通脹維持溫和，但消費者行為的轉變繼續為本地零售帶來壓力。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北上消費的熱潮持續，二零二五年出境人次更創下歷史新高；這主要是隨著跨境交通日益便利、價格優勢顯著，以及市民生活方式偏好有所轉變所致。這種消費外流趨勢將本地消費力轉移至內地，限制了零售業增長，亦突顯了香港在疫情後穩定過程中所面臨的壓力。

香港啤酒市場於二零二五年持續萎縮，行業整體銷量較去年下跌3%。面對市場挑戰，本公司本地銷量亦隨之下降3%。然而，受出口市場強勁增長帶動，香港總銷量錄得11%增長。隨著產品成本改善、審慎的成本控制，以及租賃收入增加，本公司經營盈利錄得顯著改善。

生力清啤表現優於行業整體水平，銷量錄得3%增長，並在各主要銷售渠道取得進展。這主要得益於「Feel Light Feel Good」電視廣告及網絡宣傳大幅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強其「全港No. 1 Light Beer」的品牌定位。品牌同時在連鎖零售店開展針對性宣傳，包括推出限量版罐裝及消費者促銷活動。在現飲渠道方面，生力清啤憑藉店內促銷活動及遊戲互動，鞏固了在酒吧市場的領導地位。

與此同時，生力啤酒持續透過「堅香港 堅生力」電視廣告及「港堅！生力鮮」銷售點宣傳活動，加強與香港本地的連繫，同時保持品牌曝光率。為支持相關推廣，品牌亦針對不同銷售渠道推出相應宣傳計劃，包括在中式餐廳及士多辦館推出換領活動、開展全市場宣傳推廣、在便利店推出禮品換領促銷活動，以及在現飲渠道舉辦以香港為主題的推廣活動。

在二零二五年，生力白啤與生力黑啤透過整合數碼推廣及現飲渠道宣傳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高端形象，包括與本地藝人及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宣傳、舉辦抽獎活動，以及推出印有「世界品質評鑑大賞」獎章的生力白啤包裝。此外，透過聯乘TEEMTONEfai推出限量版意式雪糕、推行嗜味餐單推廣，以及於主要銷售點進行試飲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體驗。

此外，藍冰啤酒推出了全新包裝設計，以提升品牌對年輕消費客群的吸引力，同時配合便利店促銷活動，以擴大市場成效。麒麟啤酒則透過推出季節限定產品、便利店禮品換領及現飲渠道推廣活動，持續鞏固與消費者的互動。

華南業務

在全球局勢不明朗下，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五年展現出韌性，主要受惠於穩健的政策措施、對先進製造業與科技的投資，以及外部需求的回升。儘管消費與房地產行業的挑戰仍然存在，但市場氣氛已逐步趨於穩定，經濟動能亦在年內有所改善。

在二零二五年，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生力廣東」)的國內銷量增長4%，這主要受生力品牌6%的銷量升幅所帶動。出口量則較去年輕微下跌。經營盈利上升至2,750萬元人民幣，按年增長23%。業績有所改善主要受惠於國內銷量增加、本地及出口業務的利潤率擴大，以及持續嚴謹管理變動成本。

年內，生力廣東於各銷售渠道推行了一系列全面的品牌建設及提升銷量的舉措。為支持生力品牌發展，當中包括對批發渠道採取針對性的價格過渡措施、開展全市場促銷活動、加強店內商品陳列、拓展電子商貿渠道，以及推行關鍵意見領袖(KOL)推廣活動，從而於各線上銷售平台帶動高度的消費者互動。

生力廣東推出了一系列季節性推廣活動，包括針對生力及龍啤品牌打造的新春主題活動，並同時加強店內陳列以增加品牌曝光。此外，亦針對批發商推出銷售獎勵計劃，以拓展生力及龍啤品牌的市場。

產品創新與產品組合擴展是二零二五年的核心策略方向。透過推出龍啤悅X 500 毫升罐裝及國內生產的500 毫升十二罐裝紅馬啤酒，進一步豐富了生力廣東在非現飲渠道的產品選擇。同時，透過配合消費者促銷活動、銷售獎勵計劃、關鍵意見領袖(KOL)推廣，以及銷售點宣傳佈置，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帶動試飲。

社區關係及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始終是我們不可或缺的價值觀。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其家屬、業務夥伴、社區及環境帶來正面影響，同時確保遵守法例和規管要求。

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每年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讓公眾清楚瞭解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指導下，如何應對各項ESG議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ESG報告將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本公司網站刊載。

我們承諾積極在公司內部及向公眾推廣理性飲酒，並致力保護環境，達到符合或超過政府所訂立的環境標準。

人力資源

僱員對本公司的成功和履行我們對股東、社會和環境的責任均扮演關鍵的角色。因此，我們持續實行各項發展項目，致力改善僱員福祉和提升其專業能力。

我們透過規劃內部培訓課程，並參與網上公眾研討會，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僱員職能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我們也舉辦各類規模較小的公司項目及活動，積極締造友善工作間。

我們定期檢視政策，確保我們已採取合適和充分的措施，為僱員提供安全、安穩和健康的工作間，促進他們的健康，以及個人和職業生涯發展。

我們亦持續為僱員提供符合市場水平的薪酬，並提供具吸引力的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和保險，以及高於法定標準的有薪假期。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出版後，稻積吉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由長藤達哉先生獲委任接替，於同日生效。

未來方向及挑戰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的目標包括：

- 在香港，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整合的品牌建設計劃與擴展分銷網絡，推動具盈利能力的銷量增長。重點策略包括：鞏固生力清啤作為市場首選「Light Beer」品牌的領導地位、增強生力啤酒的品牌親和力、提升特色品牌的市場認知度與覆蓋範圍，以及奪回大眾化市場的佔有率。上述計劃將配合針對特定銷售點的推廣活動，並加強對批發商的管理，以達成預期成效。
- 在華南，我們將加強經銷商及批發商網絡，推動現飲渠道達至更強勁的增長，同時維持現代零售渠道及電商平台的發展勢頭。為促進產品組合的均衡發展，我們將提升生力的高端品牌定位，透過「Life Best Served Light」主題活動進一步建立生力清啤的品牌資產，並善用「龍啤」作為「順德人的啤酒」的宣傳噱頭，以及加速推進「紅馬啤酒」在各核心渠道的擴展步伐。

展望2026年，我們對香港及華南地區的增長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同時亦密切關注持續存在的地緣政治及貿易不確定性，這些因素可能繼續對本地消費及地區出口表現帶來壓力。

儘管面臨挑戰，我們相信實行中的各項計劃與措施已經為集團奠定良好基礎，以應對潛在風險。在未來一年，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動態，並採取靈活策略以推動銷量增長、提升營運效率、加強成本控制，以及改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謹此感謝每位僱員的辛勤付出和毅力，以及董事會給予我們的指導。當然，最重要的是感謝各股東、消費者、客戶和商業夥伴對我們的長期支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並同意該等數字與有關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info.sanmiguel.com.hk) 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蔡啓文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內所有幣值，除特別註明，均以港幣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Aurora T. Calderon 女士、陳雲美女士、長藤達哉先生、野瀨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Thelmo Luis O. Cunanan* 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 先生及 *Maria Aileen A. Sazon* 女士。